附件2

2020年度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评分表

| **工作目标**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评分标准** | **评分**  **办法** | **分值**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 责任制度 | 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 未建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季度考核制度，扣1分； | 查制度文件、考核记录、通报、责任状 | 2 |  |  |
| 每半年未按规定对当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每少一次扣1分。 |
|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 未与市局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的，扣1分。 |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召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局（委）党组会、局务会至少听取两次以上安全生产工作专题汇报，适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少一次扣1分（年终）。 | 查会议纪要、记录 | 2 |  |  |
| 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 | 未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例会），并未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的，扣1分。 |
| 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相关重要活动 | 未按规定参加市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相关重要活动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 项目考评 |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工作的，每一项扣2分（累计扣分）。 | 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施情况 |  |  |  |
| 考评结果严重失实，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考评符合率低于70%的，扣2分（累计扣分）； |
| 项目考评频次不够，发现一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将项目季度考评结果录入“监管系统”的，发现一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 未及时将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按规定上报市局的，每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考评层级监督抽查的，每发现一个地区扣1分（累计扣分）。 |
| 企业考评 | 未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  |  |
| 未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结果报送市局的，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未督促企业制定标准化管理手册，企业标准化管理手册未落实到项目的，扣0.5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项目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的，扣1分（累计扣分）。 |
| 监督工作规范化 | 加强项目经理履职检查 | 未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实施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的，扣2分。 | 查考核通知、记录、通报以及查监督机构人员持证情况 |  |  |  |
| 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 | 未按省厅、市局要求及时部署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的，扣1分（一季度）；文明行业创建与监督规范考核、监督人员培训教育明显两张皮的，扣2分。 |
| 对监督人员开展月度考核 | 监督机构未按监督规范化工作要求，每月对监督人员进行监督规范化考核和讲评，并将考核结果与监督人员绩效评价相结合、落实奖惩的，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对当地监督机构开展监督规范化考核 | 各县市区监督机构未按规定对责任监督员规范化工作进行季度考核的，扣1分。 |
| 监督人员持证情况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分设的县市区监督机构的持证监督人员少于4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合并的县市区监督机构持证监督人员少于6人（其中持证质量监督人员少于2人，安全监督人员少于3人的），每少一人扣0.5分。 |
| 监管信息化 | 在建项目信息录入完整、及时、真实 | 本地区工程项目中标备案、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和规范化监督信息等录入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每项次扣0.2分；录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或发现问题不督促整改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监管信息平台、上报材料情况 |  |  |  |
| 监管信息平台定期查看 | 县市区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牵头股（站）室负责人、质安监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定期查看监管平台信息，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每星期少于一次的扣0.1分（累计扣分，查询负责人用户名登录记录、查看原始记录）。 |
| 未按照省厅公布在信息平台上的重复押证情况，对在下一个公布期仍然未整改到位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查处、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定期发布建筑业专刊 | 及时归纳总结行业发展，发布建筑业发展专刊的，未开展的扣2分(累计扣分）。 |
| 在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定期动态分析和上报 | 及时归纳总结本地区质量安全状况，开展本地区质量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每季度向市质安监站提交分析报告，少一次扣2分。 |
| 按方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 全面部署“打非治违”工作 | 未按要求部署“打非治违”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且未将工作方案报送市局的，扣1分。 | 查工作方案、台账、资料、文件及在建项目 | 8 |  |  |
| 与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 | 未根据工作方案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打非治违”全面排查和联合执法，并建立本地区非法违法项目台账的，扣2分。 |
| 汇总报送“打非治违”工作情况 | 未按规定及时总结本地区“打非治违”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送市局的，扣1分。本地区“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深入，非法违法建设问题突出的，扣2分。 |
| 检查“三包一挂”行为 | 每季度未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每少一次扣1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照住建部认定查处办法向市局上报处罚建议的，每少一次扣0.5分。 |
| 质量标准化管理 |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标准化工作 | 未严格执行《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的，扣1分（累计扣分）。 | 查工作方案、文件、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上报市局处罚建议文件 |  |  |  |
| 未按省厅、市局要求在本地区推广铝合金模板示范项目试点的，扣1分（年终）。 |
| 未建立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按规定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每少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制度 |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 未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方式的，扣1分。 | 查文件、台账、检查通知通报 | 6 |  |  |
| 落实领导责任 | 局主要领导未带队检查本地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扣1分。 |
|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 巡查制度、巡查责任不落实，未对本地区在建项目（包括非正常项目）进行全面巡查并建立在建项目动态监管台账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2分。检查发现有在建项目未纳入动态监管台账的，每项次扣0.5分。 |
| 开展季度性督查工作 | 每季度未对本辖区在建项目开展督查的，扣2分；督查缺乏针对性，流于形式，未对差别化管理区域开展重点督查的，扣1分。 |
| 开展特殊时期、阶段的专项检查工作 | 未按省厅、市局要求开展节后复工、特殊敏感期、重大节假日、高温季节、冬季冰冻天气等专项检查及紧急专项检查的，每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定期报告检查工作 | 未按制定的重大工程项目报告制度，将当地重大工程项目报市局备案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累计扣分）； |
| 预防高坠等零星事故专项整治 | 开展预防高坠等零星事故专项整治 | 预防高坠等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扣1分（累计扣分）。 | 查工作台账、资料、文件及事故情况 |  |  |  |
| 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 建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动态监管台账 | 未建立本地区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动态监管台账，扣2分。台账没有及时更新，没有动态监管痕迹或明显不实的，扣1分。 | 查工作台账、资料、文件及在建项目起重机械管理情况 |  |  |  |
| 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 组织开展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 未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及时部署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并组织实施的，扣1分。 | 查工作方案及项目实施情况 |  |  |  |
| 检查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检查发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扣1分。 |
| 检查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未实现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100%编制到位、基本扬尘防治措施100%落实到位、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的应急响应100%执行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培训制度 | 加强监督人员培训教育工作 | 未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培训、监督规范化培训、监管信息平台录入培训的，扣0.5分 | 查培训工作相关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 |
| 未适时组织差别化管理区域、项目的监督人员跟班学习的，扣1分。 |
| 未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分批分期安排监督人员到省质安监总站、市质安监站进行监督工作规范化集中培训的，扣1分。 |
| 加强建筑工程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 未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贯彻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的，检查发现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事故查处制度 | 加强事故信息报送 | 瞒报、谎报事故的，每次扣2分（累计扣分） | 查事故上报情况和查处情况 | 2 |  |  |
| 漏报、迟报事故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加强事故查处 | 发生事故，事故调查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责任主体处罚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约谈制度 | 落实约谈制度 | 未按照省厅、市局要求落实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约谈制度的，扣1分 | 查约谈笔录 | 2 |  |  |
| 约谈制度 | 加强监管，约谈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企业 | 未约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每少一次扣1分 |
| 其它 | 严把法定建设程序审查关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招投标、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建设程序的审查把关不严，或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办理手续情况，查上报资料、台账 | 2 |  |  |
| 落实初审责任 | 未对上级部门委托及自身承担的行政审批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抽查时发现未落实初审责任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全面推行安全责任险 | 检查发现项目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作的，发现一项扣0.2分（累计扣分）；未督促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单位开展风险防控工作的，扣1分。 |
| 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 | 未建立差别化管理台帐的，扣1分；未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的，扣1分。 |
|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 | 未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管理混乱、事故易发多发的企业和项目实施挂牌督办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及时上报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总结 | 未及时落实市局督办函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回复的，每次扣1分。 |
| 未按市局文件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及有关资料的，每次扣1分。 |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制度 | 未落实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的，每次扣1分。 |
| （二）监督规范化执行情况（30分） | 施工现场监督规范化工作 | 由市质安监站对考核对象规范化进行评分 | 由市质安监站对考核对象按照《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范化实施情况考核的通知》进行评分。 | 查市质安监站考核通报 | 30 |  |  |
| （三）市场现场联动（40分）  （三）市场现场联动（40分）  （三）市场现场联动（40分）  （三）市场现场联动（40分）  （三）市场现场联动（40分）  （三）市场现场联动（40分） | 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 | 加强施工招投标监管 | 未按省厅修订的“两个规定、三个办法”对工程项目实施招标备案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招标备案情况 | 4 |  |  |
| 加强监理招投标监管 | 未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5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执行《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标准施工资格审查文件》两个示范文本的，发现一个项目扣0.5分。 |
| 监管信息化 | 在建项目及时录入信息平台 | 日常统计发现有在建项目未录入监管信息平台的，每项次扣0.2分（累计扣分）；录入人员重复押证的，每人次扣0.1分（累计扣分）。 | 查信息平台 |  |  |  |
| 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工程项目未录入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的，每出现1次除按质量和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扣分外，加扣1分（累计扣分）。 |
| 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 检查“打非治违”工作情况 | 检查发现非法违法在建项目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督，且项目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执法不到位，且未实际停工的，加扣0.5分（累计扣分)；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质量和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扣分外，加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执法情况、事故情况 | 20 |  |  |
| 检查发现未对涉及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上报不良行为等执法措施的，发现一起扣0.2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违反规定设置排斥、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的准入条件，强制外地企业参加培训或在当地成立子公司的，扣1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每项次扣0.5分。 |
| 检查发现保障性安居工程责任主体不明确、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管、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现场隐患严重的，扣2分（累计扣分)；未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加扣1分（累计扣分)； |
| 质量标准化管理 | 检查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检查发现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每人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实施情况 |  |  |  |
| 检查发现工程竣工后未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每项次扣0.5分；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开展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每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渗漏、裂缝以及给排水、电气、节能等质量问题突出，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未对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现场无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不按规定设置同条件养护试块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实体质量问题影响工程结构安全性能的，发现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 |
| 质量安全巡查 |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 检查发现对巡查发现的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督的项目未采取停工措施，每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执法情况 |  |  |  |
| 检查发现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继续施工，且未落实执法措施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 检查验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 检查发现在建项目责任主体对起重机械（提升）设备安装、顶升加节、拆卸等关键环节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台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查在建项目起重机械管理情况 | 8 |  |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纳入本地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动态监管台账的，每台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办理产权备案的，每台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台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违规办理产权备案或使用登记的，每台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顶升加节或使用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出现1次除按质量和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扣分外，加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安全隐患突出，监督人员未及时督促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力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脚手架支模架专项整治 | 检查脚手架支模架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检查发现钢管、扣件未根据实际批次按规定进场验收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查目实施情况 |
| 检查未按进场实际验收的钢管、扣件编审专项方案或无方案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支模架、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进行搭设或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投入使用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支模架、脚手架安全隐患突出，监督人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开展监理工作专项整治 | 检查监理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监理专项整治开展不到位，检查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行为问题突出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查监理到岗履职情况 |  |  |  |
| 查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 | 每半年未组织开展一次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少一次扣2分（累计扣分，总站）。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开展不深入，流于形式的，扣1分（累计扣分）。 | 查监理低价、滥价承揽业务 |  |  |  |
| 开展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整治 | 检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检查或举报发现存在无资质商品混凝土“黑站”，未按规定清理整顿的，每个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规划、项目情况 |  |  |  |
| 检查或举报发现工程项目有使用无资质商品混凝土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开展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 检查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检查发现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大门、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道路硬化、覆盖施工场地等防尘措施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实施情况 |  |  |  |
| 全面推行安全责任险 | 检查安责险执行情况 | 检查发现通过开工安全条件审查项目未购买安责险的，每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实施情况 | 6 |  |  |
| 检查发现项目未按规定执行差别化费率的，每项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 持证上岗、履职监管 | 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监管 | 检查发现未按57号文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的，每项次扣0.1分；检查发现存在提前押证，拖延放证情况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 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总监代表）不到岗，每人次扣0.5分；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使用假证或无效证件以及人证不相符未及时查处的，每人次扣0.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  |  |  |
| 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总监代表）不履职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人次扣0.5分；检查发现项目现场其它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人次扣0.1分（累计扣分）。 |
| 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录入监管 | 检查监管信息平台发现，本地区关键岗位人员重复押证情况突出，按照监管信息平台统计情况，每人次扣0.1分（累计扣分）。 | 查监管信息平台 |  |  |  |
| 不良行为公示制度 | 落实市局督查执法建议 | 未按照市局督查意见及时上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的，每个次扣2分（累计扣分）。 | 查不良行为上报情况和监督机构记录台账 |  |  |  |
| 严格执行不良行为上报机制 | 未按规定时限将不良行为季度报表报送市局的，每次扣2分。 |
| 已上报市局的不良行为记录出现失实、失误的，每次扣2分。 |
| 未落实《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号）文件要求，未有效执行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权限、认定责任、认定效力以及工作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差别化管理 | 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的企业、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 | 检查发现未及时对省厅、市局公布的差别化企业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录入信息平台的，每项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查台帐、监督记录、信息平台 | 2 |  |  |
| 社会监督 | 落实制度 | 未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社会监管管理办法》开展工作的，扣2分。 | 查举报受理、查处和施工现场情况 |  |  |  |
| 将质量安全举报电话落实到施工现场 | 举报电话未落实到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及时查处举报、投诉情况 | 对本地以及市局转交的举报、投诉,处理不力或未及时上报查处情况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其它监管措施 | 加强执法力度，遏制事故发生 | 未按规定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及时实施执法，以致发生事故的，每发现一起加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及整改、执法情况 |  |  |  |
| 年终加分项  年终加分项 | 获评省优质工程的，每1项加1分；获评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的，每1项加1分；获评芙蓉奖的，每1项加3分；获评鲁班奖的，每1项加10分。 | | | 查工作情况 |  |  |  |
| 制度创新和监管工作有特色、有成效的，加奖励分5分。 | | |
| 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安全监督机构监督力量，监督能力有明显改观的，加奖励分5分。 | | |
| 监管信息化工作制度健全，充分利用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实现联动执法，提高监管效能的，加奖励分5分。 | | |
| 推行现浇混凝土结构实体实测实量现场标示制度的，加1分。 | | |
|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家和具备能力的专业机构等作为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辅助力量，开展质量安全督查和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检查工作的，加2分。 | | |
| 研发推广“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系统”，通过“智能型”安全帽与手机APP联合应用，实现施工现场隐患整改通知实时化、劳务实名制管理信息化、作业人员质量安全行为可追溯，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的，加2分。 | | |
| 建立建筑劳务市场供需对接平台，联合有关协会完善农民工工种考核、等级认定、信用评价等基础工作的，加2分。 | | |
| 为我省大型企业参与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PPP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提供政策支持的，加2分。 | | |
|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试点的，加2分。 | | |

备注：

1.监督规范化执行情况得分=市质安监站季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得分×30%

2.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死亡3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或造成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死亡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含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造成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含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造成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